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6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波塞冬信息咨询企业（以下简称“波塞冬信息”）持有的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商用”）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0万元，交易对价为2,150万元；收购深圳革锐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革锐信息”）持有的申菱商用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交易对价为1,29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申菱商用100%股权，申菱商用将由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方波塞冬信息及革锐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高管陈军先生。革锐信息有限合伙人佛山市众致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高管潘展华先生、陈碧华女士、顾剑彬先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革锐信息有限合伙人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控人之一、董事、高

管崔梓华女士及其妹妹崔宝瑜女士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崔颖琦先生、崔梓华女士、潘展华先生、陈碧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